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1) 修訂有關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尚融國際
SHANG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全體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強制體溫檢查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全體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強制每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纜產品原材料」	指	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本集團電纜產品的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包括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纜產品原材料及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指	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本集團的服務器產品的中央處理器及硬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載列的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啟者：

(1)修訂有關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要求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括服務器產品原材料及電纜產品原材料。特別是，本集團收到客戶的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彼等需要指定獨立供應商(「指定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而在本集團與指定供應商成功開立客戶賬戶前，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考慮到(i)自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以來收到的客戶訂單多於原先預期，但與部分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及(ii)若干指定供應商提供予立訊精密集團的信貸條款優於目前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董事已決定上調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及
- (ii)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200,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交指定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就電纜產品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1,169,530
採購電纜產品原材料	<u>70</u>
總計	<u><u>1,169,600</u></u>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	1,200,000	-	-	3,000,000	-	-
採購電纜產品原材料	10,000	10,500	11,000	10,000	10,500	11,000
總計	<u>1,210,000</u>	<u>10,500</u>	<u>11,000</u>	<u>3,010,000</u>	<u>10,500</u>	<u>11,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7.5%已獲動用。然而，本集團與部分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且本集團須迎合自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立以來對本集團服務器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剛剛開始，並無財務業績的往績記錄及經證實信用記錄，若干指定供應商目前要求就本集團訂購的原材料預付款項，而立訊精密集團則獲准以賒購原材料的方式結算款項。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3,000,000,000港元。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169,530,000港元且預計將就有關採購全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ii)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自客戶收到的服務器產品額外採購訂單，其需要為數約327,262,000港元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估計需求，其透過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服務器產品採

董事會函件

購訂單金額推算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金額估算，相關生產需要為數約1,472,738,000港元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及(iv)指定供應商對所需數量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報價，預計相關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報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在與指定供應商的所有客戶賬戶均已成功開立並獲指定供應商提供更佳信貸條款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對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接獲的客戶訂單量超出原本預期，因為(i)本集團已成功招攬新客戶，彼等已下達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ii)現有客戶已向本集團訂購更多不同規格的服務器產品；及(i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服務器產品的總體需求持續回升。然而，與兩名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因為本集團與該等指定供應商仍在就業務條款及安排進行磋商，而於客戶開戶程序完成之前，雙方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最終確定該等條款及安排，但董事目前預期客戶開戶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後完成。因此，於客戶開戶程序完成之前，本集團須繼續透過立訊精密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7.5%已獲動用。因此，本集團須於超過有關上限之前修訂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服務器產品的客戶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剛剛開始，並無財務業績的往績記錄及經證實信用記錄，目前，在與相關指定供應商開立客戶賬戶後，若干指定供應商就本集團訂購的原材料要求預付款項。相比之下，鑒於立訊精密集團與相關指定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其獲准以賒購原材料的方式結算款項。除此長期業務關係外，立訊精密集團與相關指定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關係、附加安排及／或協議。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就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而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以背對背方式結算。鑒於立訊精密集團獲若干指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較本集團更優，董事認為代購安排可減輕本集團營運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並為新服務器業務不可預見的情況儲備資金。因此，本集團決定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作為過渡性安排，繼續透過立訊精密集團購買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直至獲指定供應商提供更佳信貸條款止。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48%，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17%。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進行交易的價格。就服務器產品原材料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獲立訊精密集團出示指定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核對訂立交易前的原始採購成本。就電纜產品原材料而言，採購部門會比較就類似原材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至少三份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以確保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倘可

董事會函件

能超過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總金額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總額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

董事會函件

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95%。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修訂有關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號9樓

敬啟者：

修訂有關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7.5%已獲動用。然而， 貴集團與部分供應商(彼等為 貴集團客戶指定供應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獨立供應商(「**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且 貴集團須迎合自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立以來對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鑒於 貴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剛剛開始，並無財務業績的往績記錄及經證實信用記錄，若干指定供應商目前要求就 貴集團訂購的原材料預付款項，而立訊精密集團則獲准以賒購原材料的方式結算款項。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200,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 貴公司約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 貴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95%。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並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性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曾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因此就提供有關獨立顧問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客觀性。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立訊精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立訊精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阻礙誠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符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立訊精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之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進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補充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貴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1.2 立訊精密的背景資料及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48%，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17%。

2. 進行補充購協議項下擬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對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接獲的客戶訂單量超出原本預期，因為(i) 貴集團已成功招攬新客戶，彼等已下達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ii)現有客戶已向 貴集團訂購更多不同規格的服務器產品；及(i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服務器產品的總體需求持續回升。然而，與兩名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因為 貴集團與該等指定供應商仍在就業務條款及安排進行磋商，而於客戶開戶程序完成之前，雙方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最終確定該等條款及安排，但董事目前預期客戶開戶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後完成。因此，於客戶開戶程序完成之前， 貴集團須繼續透過立訊精密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7.5%已獲動用。因此， 貴集團須於超過有關上限之前修訂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服務器產品的客戶訂單。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剛剛開始，並無財務業績的往績記錄及經證實信用記錄，目前，在與相關指定供應商開立客戶賬戶後，若干指定供應商就 貴集團訂購的原材料要求預付款項。相比之下，鑒於立訊精密集團與相關指定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其獲准以賒購原材料的方式結算款項。除此長期業務關係外，立訊精密集團與相關指定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關係、附加安排及／或協議。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就代表 貴集團向相關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而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以背對背方式結算。鑒於立訊精密集團獲若干指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較 貴集團更優，董事認為代購安排可減輕 貴集團營運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並為新服務器業務不可預見的情況儲備資金。因此， 貴集團決定修訂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作為過渡性安排，繼續透過立訊精密集團購買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直至獲相關指定供應商提供更佳信貸條款止。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可減輕 貴集團營運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這將使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COVID-19所導致的持續中斷及嚴峻的經濟環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及 (ii) 貴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200,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立訊精密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交指定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貴公司已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及符合其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所需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採購訂單的電子表格，並選擇15份隨機樣本以獲取及審查文件，包括指定供應商向立訊精密集團開具的原始發票及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開具的原始發票，並注意到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與指定供應商向立訊精密集團開具的原始發票所列採購成本相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立訊精密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購買服務器產品原材料應付的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成本，以及 貴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在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認為，上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的以上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可讓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購買原材料。

4. 過往交易金額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過往採購額	1,169,530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7.5%已獲動用。然而， 貴集團與部分指定供應商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且 貴集團須迎合自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立以來對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鑒於 貴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剛剛開始，並無財務業績的往績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經證實信用記錄，若干指定供應商目前要求就 貴集團訂購的原材料預付款項，而立訊精密集團則獲准以賒購原材料的方式結算款項。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3,000,000,000港元。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169,530,000港元且預計將就有關採購全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ii)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後自客戶收到的服務器產品額外採購訂單，其需要為數約327,262,000港元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估計需求，其透過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金額推算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金額估算，相關生產需要為數約1,472,738,000港元的服務器產品原材料；及(iv)指定供應商對所需數量原材料的報價，預計相關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報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在與指定供應商的所有客戶賬戶均已成功開立並獲指定供應商提供更佳信貸條款後， 貴集團將不再透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取得及審查管理層的計算方法。根據相關計算方法，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採購服務器產品原材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169.5百萬港元；
- (ii) 自客戶收到的服務器產品手頭額外採購訂單，及指定供應商對所需數量原材料的相應報價，金額約為327.3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估計需求及滿足有關採購需要的估計原材料採購量，金額約為1,472.7百萬港元。

根據相關計劃，吾等隨機抽取上述(i)及(ii)項樣本，並取得採購部提供之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相應採購訂單及所需原材料採購訂單，以滿足上述銷售所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並已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估計需求的工作單(即第(iii)項)，該需求由管理層透過按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推算，並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七個月的訂單水平估算。然後，採購部根據過往原材料採購量估算滿足有關採購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採購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由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後根據最佳估計提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關係。

5.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就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期間其各自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i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引起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相信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倘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預計將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知悉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在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上述內部監控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時存在合適程序及安排，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衍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丘衍逸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來春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54%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28,000	0.39%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附註：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38.48%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70.95%
立訊精密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立訊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王來勝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附註：

- 1)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38.4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立訊精密38.48%及0.17%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意見以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8.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現場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9.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備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